

桃園市 113 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 點：平興國中

參、主持人：林副局長威志代理

紀錄：黃婷鈺

肆、出席：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陸、業務單位報告：

- 一、依據本市 113 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作業時程表，本（113）年度國中教師申請市內介聘他校作業已於 113 年 5 月 15 日下午 4 時截止，並經 113 年 5 月 20 日及 21 日聯服小組積分審查完畢，總計完成申請且通過積分審查教師為 105 名，其中取得學校推薦以行政專長加分者計 1 名、申請原住民籍教師優先介聘者計 1 人、申請客語語文調者計 1 名。
- 二、本年度介聘作業辦理完畢後，除受託辦理本市 113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學校及科別外，各校衡酌教學專長需求等因素，得自行辦理代理教師甄選，並於 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起公告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三、本年度開列市內一般介聘校數計 40 校、缺額數共計 224 名，其中一般類科 221 名、特教身心障礙類 2 名、特教資賦優異/英語文類 1 名，並於 113 年 5 月 24 日連同申請介聘教師積分表，一併公告於本市 113 年國民中學教師市內（超額）介聘網站（<https://jhteacher.tyc.edu.tw/>），檢附桃園市 113 年國中教師市內一般介聘缺額彙整表 1 份（詳如附件 1，P. 4-5）。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武漢國中教師廖○雯教師介聘，第二種申請介聘科別誤植一案，提請確認。

說 明：

- 一、查本市 113 年辦理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教師申請一般介聘時，應符合教師證書所登記(檢定)之科(類)別，同時具有二種以上合格教師證書者，以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為第一申請介聘科(類)別，且最多可申請現職服務教育階段二種介聘科(類)別。」及第六點規定「教師以非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申請一般介聘，應取得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及

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

二、廖師業依桃園市 113 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作業時程表申請市內介聘，惟經本市聯服小組積分小組審查完成並公告積分後發現所具備第二種介聘科別為表演藝術，申請時誤植為視覺藝術，並於 113 年 5 月 27 日通知業務單位。

三、為避免廖師以視覺藝術達成介聘而因未具應聘科別資格無法順利應聘連帶影響其他教師退回原校，又經確認 113 年申請市內介聘他校作業且通過積分審查教師均無表演藝術類科教師，擬同意廖師修正第二種介聘科(類)為表演藝術，以保障教師權益。

四、檢附桃園市 113 年國民中學市內介聘教師積分表 1 份(詳如附件 2，P.6-10)。

決議：經與會代表(應出席 60 位，已出席 60 位)過半數決議，同意廖師在未影響其他教師權益之原則下，修正第二種介聘科(類)為表演藝術。

案由二：有關 113 年國中教師市內一般介聘順序及分發作業一案，提請確認。說明：

一、依本市 113 年辦理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注意事項第九點規定，一般介聘作業依下列順序辦理：

(一)原住民族身分教師優先介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單調介聘作業。

在本階段達成介聘成功者，將不會再進行下一階段的介聘作業。

(二)具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教師優先介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以外學科)之單調介聘作業。在本階段達成介聘成功者，將不會再進行下一階段的介聘作業。

(三)具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教師優先介聘至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地區學校(客家語文課程以外學科)之單調介聘作業。在本階段達成介聘成功者，將不會再進行下一階段的介聘作業。

(四)志願學校單調。

(五)志願學校互調。

(六)志願學校多角調，依序辦理三角調、四角調、五角調及六角調。

二、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現職服務學校原聘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

三、教師一般介聘電腦系統作業流程說明(系統廠商)。

四、介聘系統確認後，進行介聘分發作業。

決議：申請教師 105 名，成功介聘教師 57 名，介聘成功率為 54.29%

案由三：有關 113 年國中市內一般介聘成功教師報到及審查一案，提請確認。

說明：

- 一、聯服小組第 2 次會議進行介聘作業後，介聘結果將公告於桃園市 113 年國民中學教師市內（超額）介聘網站，通知單由【原服務學校】出席代表領取並轉交，並請【新介聘學校】通知達成介聘教師至該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檢附介聘結果通知書格式 1 份（如附件 3，P.11）。
- 二、請【新介聘學校】於 11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回傳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結果至平興國中信箱（teacher113@psjh.tyc.edu.tw）（如附件 4，P. 12）。
- 三、經達成介聘之教師，學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不得拒絕。但經學校審查發現有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應不予通過。如有發生新介聘學校不同意聘任或教師放棄介聘而連帶影響他人時，將另案通知各校於 113 年 5 月 30 日上午 10 點召開 113 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第 3 次會議討論。

決議：依說明事項辦理。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4 時 45 分